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I)重選董事；及 (II)發行和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20日

##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 10 |
| 附錄I 一 重選董事.....          | 18 |
| 附錄II 一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 25 |
| 附錄III 一 有關投票的資料 .....    | 29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b>10%</b>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b>2024年6月13日</b>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1.00</b>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一家公司經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區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而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黃紹基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錦標先生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博士  
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  
馮詠儀女士  
鄧迎章先生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0至17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若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4年6月20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3. (a)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炳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車品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鄧迎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ii)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d)(i)段所述者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r>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br>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上述大會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正在生效，或
  -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http://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鄧迎章先生。

## 第1項決議案—省覽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

##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65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8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30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0.55港元。

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0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  
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馮詠儀女士、鄧迎章先生

鄧迎章先生作為於2023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提名鄧迎章先生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構成及多元性的年度檢討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新董事會成員的若干客觀標準後，讓董事就此提名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鄧迎章先生獲其中一名董事提名，該董事是通過他參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早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審核服務而認識他。鑑於鄧迎章先生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其於消費行業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擁有的豐富審計及鑒証經驗，鄧迎章先生獲認定為屬意人選。提名委員會考慮對鄧迎章先生的建議委任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該項建議委任。

董事會預期鄧迎章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為本公司的可持續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此外，鄧迎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技能及年齡多元性的組合。經考慮上文所述，鄧迎章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鄧迎章先生考慮到以下情況：

- 一 他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任合夥人。他已向本公司確認，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兩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或《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述的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 一 除了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外，鄧迎章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鄧迎章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素。

就建議重選鄧迎章先生方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

- 一 他擁有逾35年審計及鑒証經驗，客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國有企業、跨國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鄧迎章先生在消費行業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他的資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鄧迎章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及特質，而他於審計及鑒証方面的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及帶來裨益。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一 據本公司作出相關查詢後所深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鄧迎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兩年內並無向《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述人士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審計、核證、財務顧問或法律服務。
- 一 於上述兩年期間，本集團曾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其他關連實體提供若干非審計服務，例如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服務的性質及重要性進行詳細評估，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鄧迎章先生並無參與該等服務、他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顧問(並非董事、負責人或僱員)的性質，以及本公司為避免鄧迎章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顧問/前任合夥人兩者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
- 一 提名委員會相信，鄧迎章先生作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合夥人的角色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無影響。
- 一 除《上市規則》第3.13(3)條外，鄧迎章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 一 於鄧迎章先生獲委任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4條向聯交所發出書面函說明，且聯交所已認同鄧迎章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炳熙先生、柯清輝博士及車品覺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柯清輝博士及車品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柯清輝博士考慮到以下情況：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外，隨附建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及應予以重選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情況。柯清輝博士自2011年獲委任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一 柯清輝博士擔任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策資本」，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也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按中策資本2023年年報所披露，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持有3,397,540,000股中策資本股份(佔中策資本已發行股份約16.67%)，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

就建議重選柯清輝博士方面，尤其是考慮他是否仍屬獨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下列關於柯清輝博士能否客觀公正地行事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因素：

- 一 柯清輝博士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柯清輝博士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和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商界整體的敏銳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他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 一 儘管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他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在任期間亦從未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此外，柯清輝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而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 一 柯清輝博士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力，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彼於過去一年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基於其過往表現及保證將會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信納柯清輝博士如重選連任，彼將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一 柯清輝博士的寶貴技能、知識及豐富商業經驗乃來自於其在香港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觀點以及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 一 柯清輝博士於中策資本董事會的角色及參與屬非執行性質，他無需參與其日常經營或管理。柯清輝博士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於中策資本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或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中策資本並無授予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柯清輝博士具有獨立性，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或損害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柯清輝博士在其角色方面的獨立性及其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其現在和將來均仍屬獨立。

##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柯清輝博士、車品覺先生及鄧迎章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標準，並認為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f)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第3(g)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11.4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為審核和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提供服務的酬金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有關回購交割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進行。

發行授權的規模限於並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限額)。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的「基準價」折讓15%(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或以上。董事會亦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雖然發行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的最大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授權的決定，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的主要目的是賦予董事靈活度，可根據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同時確保股東權益不會受到過度攤薄。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規定，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炳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車品覺先生及鄧迎章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鄭志恒先生**，46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表現及企業改革。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鄭志恒先生也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志恒先生從事珠寶行業逾15年，對全球鑽石市場具備深厚知識。他目前是香港鑽石總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和世界鑽石委員會理事會成員。

鄭志恒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志恒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鄭志恒先生曾於香港某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

鄭志恒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志恒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恒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0.5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志恒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志恒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恒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鄭錦標先生的侄兒，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雯女士的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於244,800股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外，鄭志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志恒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志恒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志雯女士**，43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1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表現及企業改革。她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她也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志雯女士是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她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她也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直至2022年12月離職。

鄭志雯女士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並為該局市場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她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其屬下拓展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設委員會成員。她也是廣東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此外，鄭志雯女士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鄭志雯女士曾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她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志雯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志雯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雯女士的薪酬總額為15.4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志雯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志雯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雯女士是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剛博士的胞妹、鄭志恒先生的堂妹和鄭錦標先生的侄女，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於208,400股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外，鄭志雯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志雯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志雯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鄭炳熙先生**，49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炳熙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鄭炳熙先生是本公司策略和改革委員會成員。他也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和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炳熙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他於2018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策劃的威爾斯親王商業及可持續性課程，並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董事行政文憑。

鄭炳熙先生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和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鄭炳熙先生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23年度All-Asia Executive Team排行榜亞洲地區(除中國大陸)非必需消費品類別綜合評選中，獲評為「最佳首席財務總監」獎項排名第一。於2023年，他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2023年及2024年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上，他亦獲選為「亞洲最佳首席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鄭炳熙先生在2015年12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5年度傑出董事獎」。

鄭炳熙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炳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鄭炳熙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2.0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炳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炳熙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炳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除於232,000股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外，鄭炳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炳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炳熙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柯清輝博士** (SBS, JP)，7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博士也擔任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也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與心理學)學位、及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清輝博士於2014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7年5月獲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柯清輝博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柯清輝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柯清輝博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柯清輝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柯清輝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柯清輝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柯清輝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車品覺先生**(JP)，58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車品覺先生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在大數據策略和應用方面擁有近15年實戰經驗，對電子商務未來趨勢有獨到見解。他於2010年加入阿里巴巴，曾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和數據委員會會長。在其任職期間，阿里巴巴數據團隊在2014年獲《中國優秀CIO》評選為「中國最佳信息化團隊」。車品覺先生於2017年獲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選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大數據企業家」、並榮獲2021中國AI金雁獎之卓越成就獎。他也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專家合夥人。

車品覺先生作出良多貢獻，協助中國大數據產業水平提升至新高度，並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國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大數據試點城市。在香港方面，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委員會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及大灣區國際信息科技協會副會長。

車品覺先生是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阿里巴巴商學院特聘講座教授及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客席副教授。他也是《大數據》和《數據的本質》等多本暢銷書的作者。他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品覺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車品覺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車品覺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車品覺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車品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車品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車品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車品覺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6. 鄧迎章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

鄧迎章先生擁有逾35年審計及鑒証經驗，客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國有企業、跨國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他在消費行業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和策略性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迎章先生在1999年至2022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職期間他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全國消費與運輸行業領導合夥人、全國審計學習進研部領導合夥人、全國審計風險管理領導合夥人及全國專業實務總監，並曾擔任德勤中國理事會理事。鄧迎章先生自2022年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休後，獲委任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顧問。

鄧迎章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

鄧迎章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專業文憑。

鄧迎章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鄧迎章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鄧迎章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鄧迎章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鄧迎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鄧迎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鄧迎章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鄧迎章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9,987,736,8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998,773,68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方面，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註銷的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上述權利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

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5. 董事的確認

董事將(只要有關規則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本公司現有<br>股權百分比 | 倘回購                      |
|--|---------------|----------------|--------------------------|
|  |               |                | 授權獲全面<br>行使的本公司<br>股權百分比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7,239,320,185 | 72.48          | 80.54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7,239,320,185 | 72.48          | 80.54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7,239,320,185 | 72.48          | 80.54                    |
| 鄭錦超  | 507,262,572   | 5.08           | 5.64                     |
| 鄭裕偉  | 506,541,354   | 5.07           | 5.64                     |
| Yueford Corporation                        | 506,541,354   | 5.07           | 5.64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7,239,320,185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他被視為在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本公司股份和319,2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鄭錦超先生直接持有的402,000股本公司股份，他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507,262,5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3年</b>        |            |            |
| 6月                  | 15.48      | 13.58      |
| 7月                  | 14.30      | 12.50      |
| 8月                  | 13.76      | 11.42      |
| 9月                  | 12.26      | 10.90      |
| 10月                 | 11.78      | 10.30      |
| 11月                 | 12.16      | 10.40      |
| 12月                 | 11.68      | 9.91       |
| <b>2024年</b>        |            |            |
| 1月                  | 11.68      | 10.14      |
| 2月                  | 12.30      | 10.48      |
| 3月                  | 12.98      | 11.08      |
| 4月                  | 12.28      | 9.95       |
| 5月                  | 11.36      | 10.00      |
|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10.24      | 9.2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報價

##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4年7月24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如何投票

### 登記股東

####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 (b) 委任受委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閣下所選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惟若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委任表格內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3. 委任受委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 ([www.ctfjewellerygroup.com](http://www.ctfjewellery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http://www.ctfjewellery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颱風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http://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延期或會議安排詳情。